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三門街前後傳
第三十四回 換參苓文炳延奇禍 告御狀福祿趕前程

人生如夢寄塵中，夢覺塵緣總是空。浪蕩形骸同泡影，浮沉蹤跡似飄蓬。

話表徐文亮被狂風吹入波浪之中，舟子並家丁大聲喊救，只急得徐文炳痛哭，連話都說不出來。眾舟子下水打撈多時，並無蹤跡。徐文炳無法可使，便將蕭子世所贈錦囊拆視，上寫：

風波險絕丹陽路，蓬島安居不是災。

記取明年播台下，棄文就武去重來。

文炳看罷，半信半疑。你道徐文亮落水未死，被終南山呂祖將他救去，帶至山中，親教兵法，明年在揚州打播，匹配良緣。後血戰沙場，匡扶聖主，此是後話。

且言文炳無法施計，只得天明催著開船。不數日，已到杭州。登岸至家，奔到上房，看視母病。徐夫人見兒回家，心中似覺稍好，便攜文炳之手，說：「我兒回來了，為娘盼兒盼的眼穿。」文炳口尊：「母親暫且養病，為兒去請位醫生診視，服兩帖藥必愈。」徐夫人問：「你兄弟為何不來見我？」文炳聞言，不覺淚下，不敢隱瞞，便將落水及蕭子世所贈錦囊中之言說了一遍。徐夫人聞言，大哭一聲，登時昏暈過去。徐文炳大驚，手扶老夫人，呼喚母親，遂命人將李夫人請來，覆命家丁急請醫生來診治。李夫人幫著徐文炳呼喚片刻，徐夫人方甦醒過來，吐出一口濁痰，哭喚文亮吾兒不止。李夫人一面勸慰，一面痛罵李廣，遂勸解了一回，方住聲停哭。醫生已到，讓進房診脈，遂將六部脈診畢。醫生說：「太夫人之病，皆由思慮而成，並無外感等症，但須清補和平，宣通理氣，兩三帖藥便可痊癒。俟痊癒之後，平時再為清補便了。」言畢，開立藥方，文炳見藥方平和，即命從人前去打藥，遂將醫生送出。回來遂勸母親不必煩慮，二弟終久有回來之日。徐老夫人也是無法，只得姑作此想，留為後驗。不移時藥已打來，文炳親自熬藥，送與母親服下。當夜病體安靜。次日復請醫生來診脈開方，由此不到十日，已經痊癒。但是氣體虛弱，尚須清補。醫生斟酌一盞善盡美的參苓補氣湯。

徐文炳即攜藥方，便到街市親自買參苓。剛走到一家門首，不提防這家大門一開，從裡面潑出一盆水來，正潑在文炳身上，渾身盡皆濕透。文炳掉轉頭來一看，見門內是一少婦，便望少婦怒望了一眼。不能較量，方邁步回家換衣。那婦人過意不去，趕忙出來謝罪，說：「奴家實在無意，萬望勿怒。所潑卻是面水，並不污衣；但只公子衣濕，街上如何可行？不若請到奴家少坐片刻，待奴給公子烘幹好走。」徐文炳聞言，覺得有理，便走了進去。那婦人便請脫下濕衣，落座候乾。遂生一炭火盆，坐在一旁，一面烘衣，一面與徐文炳閒話。文炳見他雖是小家碧玉，有些姿色，亦知道理。那婦人見徐文炳瞅了他兩眼，心中誤會了意，以為徐文炳是一多情公子，便細問文炳身家。徐文炳卻毫無邪念，也就問了他一遍。那婦人見問，笑說道：「原來是徐大公子，奴家失敬了。奴家的娘家姓梅，夫家姓黃。可恨奴丈夫黃貴終日賭博，不事生理，累的奴柴米缺乏，衣衫典盡。」不由落下淚來。文炳聞言，不由歎惜。梅氏望文炳飄了兩眼，如眉目傳情一般，文炳毫不介意。不移時，衣服烘乾，文炳穿了衣衫，起身要走，梅氏含笑口呼：「公子爺，何不再坐片刻呢？」文炳隨口答音：「我有事去換參苓，回來再望看你來。」遂走出門去。梅氏聞言，以為文炳有心相約，心中甚喜。轉身見桌上遺下一柄折扇，伸手打開一看，見是紙染泥金，上面寫著絕妙的小楷，款號題得分明。梅氏更加歡喜，以為徐文炳故留此扇，晚間必來，便將泥金折扇攜入房中，一歪身靠在床上胡思亂想。忽見丈夫黃貴回來，一進門便說：「好輸！好輸！」梅氏聞言，將黃貴罵了一頓。黃貴並不惱怒，近前口呼：「娘子我腹中餓極，有什麼拿來我充饑。」梅氏說：「無有食物供給你，若要供給你周到，你得依我一件事，你可有吃不盡沽來酒。」黃貴口呼：「娘子既然令我吃穿使用不缺，我就依你。」梅氏聞言，便將約訂徐文炳之話言了一遍。黃貴聞言，便笑說：「這事不難，我不過戴上一頂綠頭巾，將你由著他人頑耍，有何妨礙？只好由著你去作，我可要豐衣足食方可。」梅氏大喜，在屋內拿出二百錢來遞給黃貴，說：「這二百錢給你去作賭本，今夜不可回家。」黃貴接過錢，笑說：「今夜讓你另接新人，我明早回來，將銀錢多多給我便了。」言罷，手內拿著二百錢出門去了。梅氏用了晚飯，收拾清楚，便倚門而待徐大公子到來，以會佳期。這徐文炳並無此淫邪之心，換了參苓竟自回家去了。

次日，黃貴清晨回家，推開大門，走入房內，不由大驚失色，見梅氏血淋淋在床上，身首異處，被人殺死。立刻喚四鄰到來，遂將地保喚到，一同來至錢塘縣報案。知縣見是人命重案，立刻升堂，將黃貴帶上堂訊問。黃貴便將潑水前情申訴一遍，口呼：「太爺明見，此必是徐某見色圖奸，硬強不遂，致將小的之妻梅氏殺死。叩求太爺雪冤。」知縣准了狀詞，即刻傳齊書差仵作，親詣相驗。據仵作喝報，委係被刀殺死，兇器無著，揀得折扇一柄呈驗。知縣打開折扇，見扇上題名卻係徐文炳名號，遂將扇袖訖，飭令黃貴自行領屍殮埋。知縣回衙，立將徐文炳傳來堂訊。文炳再三申訴，知縣執定折扇為證據，毫無細心體察，便將徐文炳屈打成招，革去功名，先行寄監。錄了口供，申詳上憲。